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 110 年第 1 次綜合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會議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謝局長明昌
記錄：李宇弘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辦單位報告：

一、本次係本(110)年度在地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以加強轄區內各項計畫之民眾參與，協助各項溝通活動執行成效，藉每次會議檢討及回顧，作為增進改善之參考。

二、報告前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及辦理情形。

陸、報告案：

案由一：本局 110 年度重點業務報告。

決議：1. 洽悉。

2. 請本局參酌委員意見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柒、討論議題：

案由一：洄瀾灣流案(含美崙溪左岸菁華橋旁環境改善)簡報說明

決議：1. 請縣府參酌委員意見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二：在地諮詢委員功能如何深化。

決議：1. 本局及縣府應將各委員所提之意見做確實的答覆，並做追蹤列管。

2. 本局及縣府應於提案階段邀集在地諮詢小組委員進行原則性討論，至於委員不清楚的部分可以在諮詢會議中做詳細說明。

捌、與會單位意見：

一、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林泰吉專員

1. 近年來台灣極端氣候影響，旱災缺水情形嚴重，維持河川基流量應務實考量農業灌溉用水及圳路生態用水水量，以免造成農業損失及其他環境生態更大的影響。

玖、委員意見：

一、顏嚴光委員

洄瀾灣流水環境改善計畫：

1. 目前原則方向正確，個人建議盡量減少人工擾動開發，維持自然風貌，尤以人工投資過度營造人工環境。
2. 水質部分重闢專章，先行考量改善水質，未達標準水質應不宜進行親水。
3. 水質淨化宜利用現有攤地進行水質自我淨化，宜可利用為教育之用。
4. 本計畫可大量使用太陽能來營造所需照明，惟仍需注意光害。
5. 可利用本計畫內之南濱、北濱海堤面向太平洋，利用太陽能點綴營造夜間，由海上、天空、船隻、飛機上看到花蓮之亮點特殊位置。

二、陳重隆委員

1. 有關洄瀾灣流水環境改善計畫提供下列意見供參：
 - (1) 從美崙溪口一路到化仁海堤後之人行動線及自行車道要能很容易地讓人、自行車順暢銜接。
 - (2) 水質的整體改善要有整理考量規劃，使隔離水道的親水設施，在改造後能讓人願意親近。

- (3) 整體計畫在建設後之維管每年所需經費要預為考量規劃，讓機關以後有所依據編列年度預算作維養工作，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願景，避免設施完成後卻因疏於維管而無法發揮功效。
2. 河川局辦理河道整理要詳細評估其必要性，河道整理與疏濬是不同的河川治理方式，基本上花蓮溪與秀姑巒溪皆為辮狀河川，蜿蜒為自然流況，做河道整理或加強主流靠岸之基礎補強要比較其功能，個人比較建議如主流逼近河堤，盡量以補強基礎或挑流處理，避免過度擾動自然河床。
 3. 揚塵改善工作主要在降低、減少沙塵揚起之量，並無法完全抑制其揚起，河床揚塵變化也因流量之大小導致每年有不同變化，如何讓百姓了解這是一種自然的營力所造成，需要多作宣導。如大面積的施工抑制會否造成河床生態影響也需特別注意評估，避免負面影響過大。

三、 劉泉源委員

1. 九河局志工巡防方面: 志工應變教育訓練有多個分隊聚集在一起講解，希望三個分隊所轄區域的防汛熱點或巡防重點之位置圖帶到現場，一併說明，讓各分隊志工能夠了解各分隊的巡防重點。
2. 鯨溪的河川生態基流量方面，在抗旱期，水量明顯減少的情況下，為讓魚蝦螺貝類不致死亡，請協調富里水利工作站調節生態基流量。
3. 南濱隔離水道，原設計人工鋪面打除較多，已建議大幅減少，保留現有鋪面不必打除，節省近 45%的經費，並維持當地的休憩活動功能。植栽方面宜以原生樹種為原則。水道深度宜一致，不宜

有高有低，配合日後可能發展獨木舟的溝想。

四、莊竣安委員

1. 隔離水道環境優化之前提明確，也把水泥化降低減量，值得肯定。但設計水岸坡度以 1:4~6 是否會造成部分路段太陡峭(可能是透視圖誤差)請檢視呈現是否合宜。另所指賞水步道130M有無二層步道，請說明功能性之差異及如何和植栽計畫整合。
2. 美崙溪河口海岸生態休憩安全功能中：
 - (1) 欄杆形式請慎選搭配縣府既有計畫書，尤其材料與設備即為要。
 - (2) 自行車道斷點串聯務必納入詳實設計，提高友善自行車使用者。
 - (3) 步道階梯 118M，坡度應用地形現實考量，坡度不宜太陡，寬度 2M 應可納入側邊自行車引道的設計。
3. 900 萬元新型擋水設施，是否有作成效評估，或是未來有可能推廣到低窪學校或是其他單位，或許能達到小兵立大功之成效。

五、楊鈞弼委員

1. 疏濬高灘地營造建議能迅速恢復植皮生態，以及務營造單一植物(如甜根子草)。
2. 有關花蓮溪壽豐段(米棧大橋往北)防汛道路兩旁種植扶桑樹目的為何?
3. 洄瀾灣流水環境改善計畫之規畫建議能加強生活化需求考量以及生態環境營造的考量。
4. 針對洄瀾灣流水環境計畫之規劃，建議能有整體環境安全評估說明。

六、鍾寶珠委員及楊和玉委員聯合意見

九河局重點業務報告：

1. 疏濬部分：進行侵淤狀況評估，應進行簡單的生態檢核或生態調查，劃出該區較敏感區塊，注意事項等；砂石採取的規範與作業準則，也請提供給委員參考。
2. 治水防洪兼顧生態保育需求，現在已經較過去重視，但是簡報 23 頁中：基腳雖然為砌石工法，但還是太高，沒有注意到動物廊道的問題，也請後續應注意。
3. 關於揚塵抑制改善以魚塭水覆蓋方式進行，的確有達到抑制揚塵的效果，然是否有評估對陸域生態的影響，河灘或高灘地可能提供某些物種棲息或繁殖的空間，應事先進行生態檢核及事後檢討，提出更適合的工法。
4. 種植申請的部分，應明訂遊戲規則。近年發現農民使用的農業資材譬如瓜農用塑膠鋪面、塑膠水管噴管等，沒有確實回收或露天燃燒，有些因此流入大海造成海廢，對生態造成嚴重影響。建議九河局可以估算一公頃大概會使用多少的農業資材，於申請續租時，須有規範要求，應回收之比例。另外，保育類物種環頸雉的棲息地，剛好與瓜農栽種地相衝突，瓜農為了預防環頸雉傷害瓜田，於是架設鳥網，跟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曾經於中心埔算過，短短 100 多公尺的鳥網，高達 30 隻以上的鳥掛網，如果於候鳥季，可能數量更多，因此建議必須討論對策，或者找個示範基地，以設緩衝區，不架設鳥網的方案，以防保育類物種掛網死亡。

關於洄瀾灣流案部分：

1. 美崙溪出海口，花蓮縣政府正積極劃設二級海岸保護區及台灣狐蝠保護區，而狐蝠發現點位也囊括南北濱。因此建議規劃單位，植栽

策略務必與林務局、花蓮縣農業處討論，不要貿然栽種，以免造成後續營造的多頭馬車或浪費公帑。

2. 吉安溪南濱公園隔離水岸的部分：其實已經多次提到規劃方向的問題，吉安溪口為沒口溪，可是規劃單位卻為了增加隔離水岸的通洪斷面引入更多水，在吉安溪出海口設置臨時土堤，將 3/2 的水引入隔離水岸這樣的規劃勢必讓吉安溪出海口的水量減少，根本是本末倒置；水量本來就該還給主溪流吉安溪，就算是過去隔離水岸原本就存在，它的定位比較像疏洪道，因此建議規劃單位必須從吉安溪出海口整體生態考量為主才對，今天現勘看到縣府已經做了固定的引水道至隔離水岸，也造成動物通道不暢通的問題，讓吉安溪水質水量無異是雪上加霜。
3. 再來關於此區的生態調查，現勘時發現吉安溪與隔離水岸的匯流口，都是吳郭魚，而且數量非常多，對於水質及溪流生態非正向，規劃案是否也將此外來強勢種造成的問題，納入水環境改善考量中。
4. 可是規劃單位卻為了增加隔離水岸的親水空間，勢必大量開挖，而且感覺硬體還是過多，譬如水岸階梯，要給人親水卻做護欄、還有花崗石撲面，到底恰不恰當，可能必須從新考量。
5. 美崙溪欲改善之坡道的建材參考奧萬大，不太適切。中海拔氣候濕度與海岸鹽度、濕度高大不相同，請規劃單位再重新參考相似環境調整。
6. 南濱公園的規劃目前仍多鋪面、透水性不足，且如未有得宜的水質改善方案，仍難成為易於親近的水環境。針對水質檢測的部分，應加強於隔離水道中而非只在殯儀館後方出海口(那裏還有其他水源，數據有差異)。

壹拾、 決議事項：

- 一、 委員所提意見，本局及縣政府應做確實回復及追蹤列管，並參酌納入規劃及執行。
- 二、 應於提案階段邀集在地諮詢小組委員進行原則性討論，並先行提供會議相關資料供諮詢委員參考。

壹拾壹、 散會(12:00)